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承辦人：張鈺翎
電話：7260089#116
電子信箱：kerry.c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835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原函文「2026自主學習節」、附件2-2026高雄市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場次資訊（1964093_11538358300_1_ATTACH1.pdf、1964093_1153835830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2026自主學習節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及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19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3285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旨揭活動自1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2月9日（星期三），辦理內容如下：

(一)自主學習節公開授課—本市示範學校場次(共30場次，詳附件2)

1、活動日期：115年11月30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8日（星期二）。

2、報名時間：

(1)11月份場次：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

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1102
11570833900

（2）12月份場次：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

3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（各場次如有資訊異動，請以全國在職進修網資訊為主。）

4、本市其他場次或其他縣市場次請至因材網官方網站（https://adl.edu.tw/HomePage/home/），並點選「自主學習節」查詢「公開觀議課」相關資訊。

(二)自主學習節暨AI賦能教與學研討會

1、活動日期：115年12月9日（星期三）。

2、活動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歸十二路3號)。

3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。

4、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jjKe6mmau4JrFkCq8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；倘為以下計畫之計畫教師出席本案活動，課務派代費用得由計畫費項下支應。

(一)數位學習示範學校

(二)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

(三)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」THSD學校

(四)非偏鄉一生一機學校實施計畫

(五)數位學習專業社群計畫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1:42:04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